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/检测报告信息公开

<table>
<tr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漯河市金沙石建材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地理位置</td><td colspan="5">河南省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象山路与万泉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100 米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漯河市金沙石建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简介</td><td colspan="5">漯河市金沙石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，位于河南省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象山路与万泉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100 米，法定代表人王超宏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100MA9FBTTM00，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整，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水泥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低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，年产混凝土 36 万吨。现有职工 45 人，一线作业人员 40 人。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负责人</td><td colspan="5">潘建安</td></tr>
<tr><td>现场调查人员</td><td>潘建安、闫勇飞</td><td>调查时间</td><td>2026.09.03</td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</td><td>李赛</td></tr>
<tr><td>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</td><td>武瑞瑞、闫勇飞</td><td>现场采样、检测时间</td><td>2026.09.04</td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</td><td>李赛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</td><td colspan="5">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粉尘、游离二氧化硅、噪声。
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[2016]9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19 及第 1、2 号修改单)、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以及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：
该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粉尘、游离二氧化硅、噪声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</td></tr>
<tr><td>评价建议与结论</td><td colspan="5">1、针对用人单位存在的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，给出以下建议：
（1）定期检测工作环境的噪声强度。
（2）定期对接触噪声超过 80dB 的员工进行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功能、心电图、纯音听阈测试等方面的职业健康检查。
（3）各岗位目前工作时间较长，建议合理安排员工工作班次，尽量减少在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间，降低实际噪声接触水平。
（4）对接噪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的培训，使其充分认识噪声对自身健康的危害，从而提高自我防范意识。
（5）给接噪员工发放护耳器或防噪性能良好的耳塞，并督促员工在上岗时正确</td></tr>
</table>

	佩戴。 （6）在噪声较高处增设“噪声有害”、“戴护耳器”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噪声职业病危害告知卡，员工进入高噪声场所工作必须佩戴防护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，公司督促员工在上岗时正确佩戴。 2、针对用人单位存在粉尘等职业病危害因素，长期接触会对员工身心产生危害，为此建议如下： （1）用人单位应为员工配置防尘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，并督促员工佩戴。 （2）对损坏、过期、失效的防护用品及时进行更换。 （3）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、保养。 （4）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，增强防治职业病的意识，不定时检查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。 （5）完善警示标示的设置，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。 （6）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 （7）定期对接害员工进行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功能、心电图、胸部 X 射线射片、肺功能等方面的职业健康检查。 （8）建议在产生有害物质的作业岗位增加机械抽风设施，以便减小车间有害物质浓度。

现场照片（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与测量照片）





